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1年11月21日至25日、28日、29日和
12月2日，日内瓦

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的目标与原则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文件

采用国家例外

目 标:

鼓励成员国在国内法中采用有利于图书馆和档案馆公共服务职能的例外与限制，保持作者权利与更大的公共利益，特别是教育、研究和获取信息之间的平衡。

原 则:

例外与限制是各国版权制度的组成部分，在让图书馆和档案馆有能力满足公共需求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有助于个人充分实现潜力和与他人交往。

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有助于这些机构帮助个人寻找、接收和传授信息，使他们可以在公共生活中进行有意义的参与。

例外与限制还通过保存并向人们提供世界文化、艺术和科学遗产，推动知识进步。

对作者的正面保护和例外与限制，包括图书馆和档案馆服务的例外与限制，对于实现版权制度鼓励创造、创新和学习的目标均具有关键意义。

保 存

目 标:

让图书馆和档案馆有能力执行其保存作品的公共服务职能。

原 则:

例外与限制可以而且应当让图书馆和档案馆有能力执行其保存作品的公共服务职能，这些作品构成了世界各国与各族人民的知识积累和遗产。

为此目的，例外与限制可以而且应当让图书馆和档案馆有能力在适当情况下为保存和替代目的制作已出版和未出版作品的复制本。

这种保存上的必要存在于多种介质和格式，可能包括内容从过时存储格式的转化。

支持研究和人类发展

目 标:

让图书馆和档案馆有能力执行其推动研究和知识进步的公共服务职能。

原 则:

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馆藏共同构成世界各国与各族人民的知识积累，图书馆和档案馆通过向人们提供其馆藏，推动知识进步。

图书馆和档案馆对二十一世纪的知识经济具有根本意义——支持研究、学习、创新和创造活动；向人们提供丰富多样的馆藏；向普通公众、包括处境不利的社区和社会的弱势成员提供信息和服务。

合理的例外与限制可以而且应当建立框架，让图书馆和档案馆有能力直接或通过中介图书馆向研究人员和其他用户提供某些资料的复制本。

法定存缴

目 标:

鼓励采用国家法定存缴法规和制度。

原 则:

法定存缴制度有助于发展国家馆藏，可以有助于保存工作，在馆藏中包括用多种格式出版的多类作品时尤为如此。

图书馆和档案馆也通过保存基本的政府信息，服务于公众。关于政府资料的版权限制不应制约图书馆和档案馆接收、保存和传播政府作品的的能力。

其他总原则

其他例外与限制，包括一般性使用例外，在让图书馆和档案馆有能力执行其公共服务任务方面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国家版权法可以承认，图书馆和档案馆及其雇员和代理人出于诚信行事，相信或者有合理理由相信自己的行为符合版权法的，可适用关于某些类型损害赔偿责任的限制。

应对国家现行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与限制制度进行审查，确定这些制度是否需要为数字时代得到更新，让图书馆和档案馆有能力继续执行其公共服务任务。

权利人在确保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版权作品可持续获取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技术的迅速变化需要有灵活的解决办法，成员国应当鼓励所有利益相关者找出相互合作的新型解决办法。

博物馆担负着与图书馆和档案馆相同的许多公共服务职能，成员国不妨考虑将相同或类似的例外与限制扩大到博物馆。

应落实适当的保障，确保图书馆和档案馆以负责、合法的方式行使例外与限制。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与图书馆和档案馆有关的例外与限制的发言

2011 年 6 月 22 日

美国承认，图书馆和档案馆在我们的知识生态体系中具有核心作用。

图书馆和档案馆通过向人们提供作品，不断推动知识进步，这些作品构成了世界各国与各族人民的知识积累、文化遗产和集体记忆。图书馆和档案馆对二十一世纪的知识经济具有根本意义，支持研究、学习、创新和创造活动；向人们提供丰富多样的馆藏；并向普通公众，包括处境不利的社区和社会的弱势成员提供信息和服务。

许多图书馆和档案馆也进行重要的保存活动，利用多种专业培训和技术、稀缺资源和复杂技术。这种承诺为当代和后代保存了世界的艺术和科学遗产。而且，主席先生，我们知道，要充分参与信息社会，要能够获取信息、创意表达和思想。

环顾全球，各国版权法早已承认图书馆和档案馆在实现版权制度鼓励创造、创新和学习等目标中的特殊作用。从 **Kenneth Crews** 教授代表本委员会所作的全面研究中可以看到，接受调查的 149 个国家中，有 128 个有至少一项法定图书馆例外，明确允许图书馆在某些情况下为执行图书馆服务制作版权作品的复制件。多数国家有多项法律规定。这些限制与例外支持了私人研究与学习、资料的保存与替代和资料的获取，包括文件供应和馆际互借。

美国主要的图书馆例外是《版权法》第 108 条。这项例外措词严谨，如果图书馆或档案馆的馆藏向公众开放，或者向不属于该机构、但在某一具体领域开展研究的研究人员提供，即有资格利用该例外。此外，复制“不得出于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商业利益”，且必须提供版权提示或可能的版权保护。

图书馆可以为保存藏品或者替代损坏、状况恶化、丢失、失窃或用过时格式存储的藏品对资料进行复制。第 108 条为出于这些目的复制已出版或未出版作品列出了具体要求。第 108 条进一步授权图书馆在符合某些条件时制作某些类型作品的单一复制本，给研究人员或图书馆藏书的其他用户，或者用于馆际互借。

我国版权法中的其他限制与例外也支持图书馆服务，比如体现在我国法律第 107 条中的历史悠久的美国公平使用原则，以及一项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雇员或代理人法定损害赔偿的限制，这些雇员或代理人在工作范围内行事，“相信并且有合理理由相信”他们提供资料复制件符合公平使用原则。

如美国对本委员会版权限制与例外问卷的答复中说明的那样，美国近年来开展了工作，研究是否需要更新美国现行图书馆和档案馆版权例外与限制，以充分解决数字资源和技术提出的特别挑战与机遇。国会图书馆国家数字信息基础设施与保存计划(NDIIPP)与美国版权局合作，召集了一个第 108 条研究组，组员包括受影响利益相关者群体的代表。研究组的任务是就以下问题提出调查结论和建议：随着数字媒体带来的变化，怎样修订版权法，确保创作者和其他版权人、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利益之间达到适当平衡，最大程度地服务于国家利益。研究组的最终报告于 2008 年发布。我们愿意分享关于该进程的进一步信息以及我国在图书馆例外方面的其他经验。

Crews 教授的研究涉及图书馆和档案馆，但研究组指出，博物馆担负着与这些机构相同的许多公共服务职能，我们鼓励成员国在对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进行任何全面研究时考虑博物馆。

尽管限制与例外的制定必须适合每个国家的需求，但我们认为，成员国可以就一些总目标和原则达成一致。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与图书馆版权联盟编写的“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版权例外与限制的原则声明”，这项声明已在本次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上散发。

在研究成员国可以在哪些目标与原则上取得一致意见时，我们不妨考虑以下几点：

我们可以承认，比如，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的重要性，鼓励所有成员国加以采用。

我们可以承认，限制与例外可以而且应当让图书馆和档案馆有能力执行其保存作品的公共服务职能，这些作品构成了全世界各国与各族人民的知识积累。在此方面，例外可以让图书馆和档案馆有能力在某些情况下为保存和替代目的制作已出版的和未出版作品的复制品。同样，例外可以让图书馆和档案馆有能力保存面临状况恶化、损坏或丢失风险的各种介质和格式的资料，其中可以包括内容从过时存储格式的转化。我们注意到，法定存缴制度有助于发展国家馆藏，可以有助于保存工作，在馆藏中包括以多种格式出版的多类作品时尤为如此。

我们还可以承认让图书馆和档案馆有能力执行其推动研究和知识进步的公共服务职能这一目标。合理的例外可以建立框架，让图书馆和档案馆有能力直接或通过中介图书馆向研究人员和其他用户提供某些资料的复制品。此外，版权法可以承认，图书馆和档案馆及其雇员出于诚信行事，相信或者有合理理由相信他们的行为符合版权法的，可以适用关于某些类型损害赔偿责任的限制。当然，应当落实适当的保障，就这些规定确保问责。

这些目标是根据我们自己的经验总结的，我们盼望着了解其他成员国的经验。主席先生，美国期待着下届会议，期待着更加深入地探讨博物馆和档案馆例外在实现版权制度各项目标中的作用。

[文件完]